

证券代码：873708

证券简称：东方汽车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维修业务；向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出租场地。	1,000,000.00	556,771.8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股东马金菊、张昕峰、张晓峰、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	23,000,000.00	22,757,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合计	-	25,000,000.00	23,313,771.82	-

（二）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马金菊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水域天城9号楼1门402号

2、自然人

姓名：张晓峰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水域天城9号楼1门402号

3、自然人

姓名：张昕峰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路86号18号楼东2单元406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市辖区驿城大道与乐山风景区大道交叉口西300米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永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风光路南段炼盆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景山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纬一东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昕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为公司董事、股东；驻马店市东方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占比 40%的股东陈景山为公司密切合作伙伴；驻马店市开元机动车驾驶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人陈景山为公司密切合作伙伴；驻马店市南方驰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占比 20%的股东陈鹏飞为公司股东、董事张昕峰的配偶的哥哥；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比例 4.9996%的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马金菊、张晓峰、张昕峰均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执行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